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有關拍賣無線電頻譜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碼通電訊，於就提供公共流動服務而進行的600兆赫、700兆赫、850兆赫、2.5/2.6吉赫及4.9吉赫頻帶無線電頻譜拍賣中，成為相關頻組（共65兆赫）的暫定成功競投人。

相關頻組的指配及有關牌照的有效期為15年。相關頻組的頻譜使用費共為港幣377,000,000元。數碼通電訊可選擇以一次總付方式預先全額支付頻譜使用費，或分15期按年支付，第一期相當於一次總付金額除以15之款項，隨後每期付款按年增加2%。

為保證履行網絡和服務推展的規定，數碼通電訊亦須就相關頻組提交由合資格銀行簽發的履約保證，金額共為港幣102,500,000元。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對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中最高的一個多於5%但少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碼通電訊，於就提供公共流動服務而進行的600兆赫、700兆赫、850兆赫、2.5/2.6吉赫及4.9吉赫頻帶無線電頻譜拍賣中，成為相關頻組（定義見下文）的暫定成功競投人。

交易

通訊事務管理局聯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21年3月30日公布，決定以單次拍賣方式指配合共325兆赫頻譜，當中包括在600兆赫、700兆赫和4.9吉赫頻帶內220兆赫的新頻譜，及在850兆赫和2.5/2.6吉赫頻帶內105兆赫的重新指配頻譜。

拍賣於2021年10月25開始並於2021年10月27日結束。數碼通電訊參與拍賣並成功投得下列頻組共65兆赫之頻譜：

頻組	頻率範圍（兆赫）	頻寬	頻譜使用費（港幣）
B3	713 - 718 配對 768 - 773	2 x 5兆赫	72,000,000
C	825 - 832.5 配對 870 - 877.5	2 x 7.5兆赫	82,500,000
E2	4920 - 4960	40兆赫	222,500,000

（「相關頻組」）

於2021年10月27日，通訊事務管理局刊發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宣佈拍賣的暫定成功競投人，當中包括數碼通電訊。

指配相關頻組

數碼通電訊須於刊發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後20個工作天內，採取下列行動：

- (i) 就每個C及E2頻組而言，數碼通電訊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 (ii) 就B3頻組而言，如B3頻組可於2021年年底前被指配，則數碼通電訊須繳付頻譜使用費；如B3頻組未能於2021年年底前被指配，則數碼通電訊須提交一份由合資格銀行簽發的一年期經常性信用證，以保證其繳付頻譜使用費，如有關頻譜未能於其後每年之11月30日或之前被指配，則數碼通電訊須每年於該日期或之前重新提交信用證。

相關頻組的指配及有關牌照的有效期為15年。

繳付頻譜使用費

數碼通電訊可選擇以一次總付方式預先全額支付頻譜使用費，或分15期按年支付，第一期相當於一次總付金額除以15之款項，隨後每期付款按年增加2%。

假若以按年分期支款方式繳付頻譜使用費，數碼通電訊必須在整個指配期內的任何時間持有一份由合資格銀行簽發的滾動式履約保證，以保證支付於未來五年應繳的頻譜使用費。如指配期剩餘年期少於五年，則保證金額應為所有於剩餘年內應繳的頻譜使用費。

履行網絡和服務推展規定的履約保證

為保證履行網絡和服務推展的規定，數碼通電訊亦須就相關頻組提交由合資格銀行簽發的履約保證，金額如下：

頻組	履約保證 (港幣)
B3	25,000,000
C	37,500,000
E2	40,000,000

履約保證須按下列指明時間提交：

- (i) 就C及E2頻組而言，於刊發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後20個工作天內。
- (ii) 就B3頻組而言，如B3頻組可於2021年年底前被指配，於刊發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後20個工作天內；如B3頻組未能於2021年年底前被指配，依通訊事務管理局通知之較後時間。

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交易可使本集團獲取寶貴的頻率資源，以配合其對網絡之長遠規劃，支持集團業務增長。

董事會認為此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資料

數碼通電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通訊服務供應商，在香港及澳門地區均有業務，提供包括語音、多媒體及流動上網服務，亦為住宅及企業提供固網光纖寬頻服務。

通訊事務管理局是獨立的法定組織，於2012年4月1日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616章）成立，作為單一監管機構，規管正在匯流的電訊及廣播行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通訊事務管理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對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中最高的一個多於5%但少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拍賣」	公開拍賣共325兆赫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當中包括在600兆赫、700兆赫和4.9吉赫頻帶內220兆赫的新頻譜，及在850兆赫和2.5/2.6吉赫頻帶內105兆赫的重新指配頻譜；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吉赫」	吉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赫」	兆赫；
「數碼通電訊」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頻譜使用費」	頻譜使用費；及
「交易」	數碼通電訊透過拍賣獲取相關頻組。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21年10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玉麟先生(副主席)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葉楊詩明女士、林國灃先生及李有達先生。

* 僅供識別